

债券简称：17 粤海 01、17 粤海专项债 01
债券简称：18 粤海 01、18 粤海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27559.SH、1780207.IB
债券代码：127769.SH、1880037.IB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上述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白涛 |
| 注册资本（万元） | ： 600,0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 600,000.00 |
| 注册地址 |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4 至 58 层 |
| 经营范围 | ：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 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2. 2018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债券发行结束后于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 付息、兑付(如有)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行权日 | 到期日 | 报告期内 付息/行 权情况 |
|------------------------|------------------|-------------|-------------|---------|-------------|-------------------------|
| 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 17粤海01、17粤海专项债01 | 2024年08月07日 | 10.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7年08月07日 | 发行人已于2024年08月0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 |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行权日 | 到期日 | 报告期内 付息/行 权情况 |
|----------------------------------|----------------------|------------------|-------------|---------|------------------|-----------------------------------|
|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 | | | 付息工作 |
|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8 粤海 01、18 粤海专项债 01 | 2024 年 03 月 20 日 | 10.00 | 报告期内未行权 | 2028 年 03 月 20 日 |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粤海专项债 01、18 粤海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半年度报告》
2.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3.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4.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5.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6.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7.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8.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9.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24 年度/末 | 2023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总资产 | 25,427,859.06 | 24,978,073.39 | 1.80 | - |
| 总负债 | 15,112,281.76 | 15,066,119.43 | 0.31 | - |
| 净资产 | 10,315,577.30 | 9,911,953.97 | 4.07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583,444.77 | 5,160,730.02 | 8.19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8,473.15 | 2,436,913.53 | -12.66 | - |
| 营业收入 | 4,598,175.41 | 4,454,059.98 | 3.24 | - |
| 营业成本 | 3,088,892.34 | 2,965,828.03 | 4.15 | - |
| 利润总额 | 569,793.50 | 448,163.19 | 27.14 | - |
| 净利润 | 294,890.42 | 221,926.75 | 32.88 | 主要是支付国有资源使用费以及房地产项目存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导致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9,010.47 | 92,234.23 | 29.03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052,219.25 | 934,931.79 | 119.50 | 主要是金融业板块市场化类金融业务回款增加以及粤海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赎回以前年度投资的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683,721.35 | -2,047,233.07 | 17.76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682,212.65 | 100,917.65 | -776.01 | 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融资流入有所减少所致 |
| 资产负债率 (%) | 59.43 | 60.32 | -1.48 | - |
| 流动比率 (倍) | 1.23 | 1.37 | -10.22 | - |
| 速动比率 (倍) | 0.78 | 0.82 | -4.88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 债券品种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期 | 债券期限(年) | 发行总额(亿元) |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
|------|--|-------------|---------|----------|---------|-------------|
| 企业债 | 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017年08月07日 | 10.00 | 15.00 | 4.77 | 2027年08月07日 |
| 企业债 | 2018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018年03月20日 | 10.00 | 18.00 | 5.40 | 2028年03月20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19年09月09日 | 10.00 | 6.00 | 4.40 | 2029年09月09日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0年07月29日 | 5.00 | 10.00 | 3.50 | 2025年07月29日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021年08月19日 | 5.00 | 10.00 | 3.18 | 2026年08月19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21年09月29日 | 5.00 | 20.00 | 3.28 | 2026年09月29日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3年08月03日 | 5.00 | 15.00 | 2.67 | 2028年08月03日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3年10月19日 | 5.00 | 15.00 | 2.79 | 2028年10月19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4年03月19日 | 10.00 | 15.00 | 2.65 | 2034年03月19日 |



| 债券品种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期 | 债券期限(年) | 发行总额(亿元) |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4年05月29日 | 10.00 | 20.00 | 2.34 | 2034年05月29日 |
| 中期票据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024年10月22日 | 3.00 | 20.00 | 2.09 | 2027年10月22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24年11月06日 | 15.00 | 7.00 | 2.77 | 2039年11月06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024年11月06日 | 5.00 | 3.00 | 2.30 | 2029年11月06日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5年03月14日 | 0.33 | 10.00 | 1.99 | 2025年07月11日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5年03月19日 | 0.33 | 10.00 | 1.95 | 2025年07月17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5年04月11日 | 5.00 | 10.00 | 1.97 | 2030年04月11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25年04月17日 | 10.00 | 14.00 | 2.27 | 2035年04月17日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5年06月09日 | 0.41 | 10.00 | 1.60 | 2025年11月06日 |
| 公司债 |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25年06月17日 | 5.00 | 10.00 | 1.90 | 2030年06月17日 |

六、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有效性

17粤海01、18粤海01为无担保债券。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17 粤海 01、18 粤海 0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七、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

